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重点项目后评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人(乙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乙方负责编制 2023 年度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重点项目后价咨询服务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重点项目后价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延安市

3. 项目成果要求：本次 2023 年度延安市重点项目后评价咨询服务共分为 6 个领域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分别为：大数据中心、延安新区第一小学、气象局迁建、社会福利院迁建、引黄东川水厂扩能、枣园路维修改造。主要关注六个项目的项目合规性评价、效果和效益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等。

二、编制时间

乙方编制时间为签定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后评价报告初稿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交付；最终成果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交付。

五、报告成果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重点项目后价咨询服务报告纸质版 2 套并附电子版（六个项目）。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49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圆整）。

2. 合同总价包括：编制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重点项目后价咨询服务报告的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确定，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七、款项结算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后评价报告，经相关部门验收并修改完成后，最终成果交付甲方，乙方按合同总价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3.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 结算方式：甲方挂账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在项目资金中列支。

八、违约处理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延安市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联系电话: 029-82309198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 号: 1028 0733 6850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